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通知》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

与财务报表格式相关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

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

（1）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明确了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包括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4）明确了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

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合理变更，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